

当代经济法

〔日〕 金泽良雄 著
刘 瑞 复 译
刘 祚 恒 审校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年·沈阳

发，广大消费者对消费者对策法制更加关心起来了。

此外，当初在写作计划里，原欲设立中小企业关系法一章，其重点是关于现今中小企业结构改善的法制。但在前述的产业结构改善法里，已与农业、渔业一并提出了中小企业，所以本书改变了原来的写作计划。

本书的主要着眼点是经济法的发展和变化。对此，旧版已作说明，新版一仍如此。经济法适应经济情势的变化而变化。经济法领域，是一个经济法律不断废、改、立的法律领域。遵循这些变化的踪迹，探讨其时代意义，对于经济法的研究是特别必要的。可以认为，使这些变化明朗化，对今后的立法政策或立法技术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在这样的意义上，对非现行法规，新版把旧版的有关内容也按原样移入了。

自关心经济法40年来，我直接间接地得到我敬仰的诸位先生的指导。已故我妻荣先生、横田喜三郎先生、菊井维大先生、铃木竹雄先生、田中二郎先生和已故石井照久先生师恩深重。抚今思之，痛感其然。在写作中，承蒙已故菊池勇夫先生、田中诚二先生、今村成和先生等诸位先生多方教示，不胜感激之至。

本书完成之际，适逢古稀，马齿徒增。从资料检索到执笔躬耕，多由己任，此全赖于身体康健，幸何如哉！虽着力雕琢，不敢懈怠，仍恐未尽人意。由此说来，本书尚未完成。能否再版？身非神仙，诚难预料，只好祈望于诸先生、诸贤达批评指正了。

仅以此书，献给不断激励我写作却未能见到它问世的新川正美君的在天之灵。

金泽良雄

1980年9月

经济法〔新版〕
法律学全集52—1
金沢良雄 著
昭和55年10月25日新版初版第1刷発行
有斐閣・1980
据株式会社有斐閣东京1980年版译出

当代经济法
Dangdai Jingjifa
〔日〕金沢良雄 著
刘 瑞 复 译
刘 祚 恒 审校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281,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 1/2 插页: 2
印数: 1—4,721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谢福生 责任校对: 姚喜荣
封面设计: 周咏红 吴 倩

ISBN 7-205-00425-X / D·97

定 价: 3.75 元

译者的话

1981年5月，在长春市科学技术协会编辑出版的拙著《经济法概论》里，笔者在译述峰光村郎先生关于经济法的基本观点及主要著作的同时，较为展开地译述了金泽先生的这部著作的体系和部分基本理论，其中包括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本质、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经济法的限制方法等等。拙著发行后，信函沓至，纷称大有“耳目一新”、“别有洞天”之感，热望将全书译出。甚至连甘肃、广西这些边远省份的读者，也表达了他们的渴望。后来，看到日本几位研究中国经济法的教授们写来要我师和我“必须指导”一类文字，确是惴惴之心，实难平复了。责任感迫使我平心静气地坐下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面临着“急速发展现代化”和“适应开放经济体制”两大课题。为了谋求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和改善，国家强化并乞灵于经济立法。经济的变革和实体法的逐步完善，这就是日本经济法理论深化的总背景。当我们认真分析了经济法理论与经济变革之间的交互作用之后，就会发现：经济法理论正在影响当代社会变革的进程。

金泽良雄的《当代经济法》一书，1980年10月由日本有斐阁出版，并被收入《法律学全集》。日本的经济法著作，多以禁止垄断法为中心，对其他经济法律涉足不深。金泽的新版《当代经济法》，不仅雄辩地论证了经济法基本理论，而且对其他部门经济法也都作了深入研究。这本书，日本学术界称之为“战后出版的系统经济法著作中最全面、最优秀的著作”。当然，从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国情下的经济法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说来，金泽教授的一些看法，仍有其局限性和辩护性。“他山之石，

可以功玉”。我们试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日本的经济法理论，研究世界各国的经济法理论，必将使我国刚刚开始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取得新的收获。

在本书出版之际，特别仰念刘祚恒研究员。刘老先生早年就教于日本学者，毕业凡50年来，或主讲大库，或接遇日本专家，耿耿此心，天日可鉴。可以说，没有刘老先生的学识、德望乃至逐字逐句的推敲，便没有这个中译本本身。我爱人刘闻旭翻译了部分章节，并通译了全部英、德文字。

翻译这样一部艰深的名著，靠唐·吉诃德式的勇敢总是不成的，需要有经济法理论、日本法学和日语等方面的现成修养。译者率尔操笔，深感力不从心。所译疏误之处，尚望读者不吝教示。

刘 瑞 复

1984年12月

新版前言

本书问世已19年了，修订本的出版也已过去了14个年头。自设计新版以来，没有完成的任务终于完成了。

本版的大致轮廓是旧版的延续。关于经济法本质论，作者的见解并无改变，这是因为今天仍无改写的必要。自修订本出版以来，经济变动及与此相适应的实体经济法的变迁，确是目不暇接。然而，这并非要求作者必须改变关于经济法的基本观点，况且，经济法领域里实体法的变迁，业已纳入了旧版的大框。不过，对各个框架里的内容，仍须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同旧版比较，新版的特点如下：

第一，增设了“竞争政策法”一章。在这章里，收入了禁止垄断法，收入了进入限制法和领域调整法。关于禁止垄断法，因今村成和教授出色的新版已收入《法律学全集》，这里就不再赘述。只为遵照已故新川正美常务董事的嘱托，才惴然对该法有所论及。其详细内容，见于新版禁止垄断法中，并把叙述的重点放在总论里。这也是在纵观今日禁止垄断法制的国际环境的构想中，探究其重点和基点。

第二，增设了“产业结构法”一章。除旧版的垄断形成法之外，又新增加了产业结构改善法和景气对策法。之所以收入这两种法律，是因为在旧版出版后实体法的集积中，有必须对其重视之处。

第三，把以石油危机为契机，具有经济统制法性质和机能的国民生活安定紧急措施法和石油需给适当化法等，纳入了旧版的物资限制法一章。

第四，新提出了消费者对策法。这是因为从保护消费者出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意义	1
经济法的产生 1 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二章 经济法的本质	17
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法 17 经济法的本质 20	
第三章 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	22
公法、私法和经济法 22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25	
第四章 经济法的调整	32
概说 32 调整的对象 33 调整的目的和作用 34	
调整的方法 36	
第五章 经济法中的计划	46
概说 46 计划的法律意义 47 计划的目的 53 计划制订者 与计划级别种类 54 计划的公布 55 实现计划的手段 55	
第六章 我国经济法的沿革	60
概说 60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经济法 61 第一次世界 大战后危机时期的经济法 62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 经济法 66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法 67 经济增长 时期的经济法 75 美元冲击及石油危机后萧条时期的经 济法 79 稳定增长时期和结构不景气时期的经济法 81	
第七章 经济行政机构	83
总说 83 中央行政机构 83 地方行政机构 87 特殊企 业形式 87 民间团体、私人企业 88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一章 一般企业法	90
第一节 企业存在法	90
第二节 企业构成法	91
第三节 企业责任	96
第一款 序说	96
第二款 企业的法律责任	97
第一项 企业的民事责任	97
第二项 企业的刑事责任	99
第三项 企业的行政责任	101
第三款 企业的社会责任	103
第一项 企业社会责任论的发展	103
第二项 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研究	110
第二章 合理化法	115
概说 115 企业合理化 115 标准化 116	
第三章 竞争政策法	117
第一节 总说	117
第二节 禁止垄断法	120
第一款 禁止垄断法总论	120
第一项 禁止垄断法的理论结构	120
第二项 禁止垄断法的经济法意义	129
第三项 禁止垄断法的保护法益	130
第四项 禁止垄断法与产业政策法	136
第五项 修改及其背景	138
第二款 禁止垄断法中的调整	146
第一项 限制对象与适用者	146
第二项 调整竞争的标准	148

第三项 行为调整	154
第四项 结构调整(状态调整)	156
第五项 调整的方法	169
第三款 禁止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171
第一项 适用除外的法律性质	171
第二项 适用除外的方式、种类	172
第三节 垄断形成法	177
第一款 总说	177
第二款 卡特尔形成法	177
第一项 总说	179
第二项 各说	190
第三款 托拉斯、康采恩形成法	195
第四节 进入限制法	196
第一款 总说	196
第二款 事业限制法	196
第五节 领域调整法	199
第四章 产业结构法	204
第一节 总说	204
第二节 产业结构改善法	205
第一款 总说	205
第二款 中小企业结构改善法	209
第三款 农业结构改善法	222
第四款 渔业结构改善法	226
第三节 不景气对策法	230
第一款 总说	230
第二款 特定不景气产业安定临时措施法	232
第三款 特定不景气地区中小企业对策临时 措施法	238

第五章 国家管理法	242
概说 242 企业的国家管理类型 242	

第六章 特殊企业形式法	245
特殊企业形式的产生及其基础 245 特殊企业形式评价 246	
特殊企业形式的特点 247 特殊企业形式的类型 249	

第三编 经济活动法

第一章 资金、金融调整法	262
--------------	-----

第一节 总说	262
--------	-----

第二节 国家资金	263
----------	-----

 概说 263 国家资金的形式 263 国家资金的投放方法 266

第三节 对中央银行的调整	272
--------------	-----

 通货管理制度 272 对中央银行控制金融市场的调整 272

第四节 资金、金融调整	273
-------------	-----

 资金流转限制 274 资金保有限制 274 资金的吸收——浮动购买力的吸收 274 利率限制 275

第二章 物资调整法	277
-----------	-----

第一节 总说	277
--------	-----

 物资调整的意义 277 物资调整的形式 277

第二节 一般物资调整法	283
-------------	-----

 总说 283 国民生活安定紧急措施法 284 生活关联物资垄断囤积紧急措施法 286

第三节 特殊物资调整法	287
-------------	-----

 主要粮食 287 农产品 291 肥料 293 饲料 293

第三章 物价调整法	294
-----------	-----

第一节 总说	294
--------	-----

 物价调整的意义 294 物价调整的形式 294

第二节 一般物价调整法.....	297
概说 297 物价统制令 298	
第三节 特殊物价调整法.....	299
地租、房租 299 佃租 300 公益事业的各项费用 300	
第四章 涉外经济法.....	302
第一节 总说.....	302
经济干预 302 非经济干预 302	
第二节 外汇及外国贸易管理法.....	303
贸易、外汇管理的沿革 303 旧外汇法 306 新外汇法 317	
第三节 外资法.....	325
第四节 出口补偿法出口保险法.....	326
概说 326 设备等出口外汇损失补偿法 327 机械类出口促进临时措施法 327 出口保险法 327	
第五节 出口检验法.....	329
概说 329 出口检验法 330	
第六节 特定物资进口临时措施法.....	330
第七节 关税法.....	331
概说 331 税率法的内容 331	
第五章 资源调整法.....	335
概说 335 土地资源 335 水资源 337 能量资源 338	
第六章 消费者政策法.....	342
第一节 总说.....	342
消费者概念 342 作为消费者政策基础的法的结构 342	
消费者政策的意义 343 消费者政策的类型 344	
第二节 消费者保护基本法.....	345
性质 345 目的 345 责任和义务 345 政策措施 346	
第三节 消费者政策立法.....	346
概说 346 防止危害 347 计量适当化 347 规格适当	

化 347 标志适当化 347 确保公平自由的竞争 348
确保生活物资、稳定价格 348

主要参考文献.....	349
主要参照法规.....	353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意义

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与其他许多传统的法的领域相比较，是个新的领域。在现今人类社会生活中，这个领域里所显示出来的“经济”现象广泛而复杂。^①经济法究竟是什么？它与以前的法的领域之间的关系怎样？更具体地说，它包括哪些法律？如此等等。一般说来，在关系到经济法的存在方面产生疑问，是很自然的。而当前对于这个根本问题，能做出使大家都能同意的解答的，可以说是尚属阙如。

在现实生活中，与经济相关联的法的现象，适应经济的发展和变化，通过国家各种立法活动，不断产生、变化和集积起来。不能无视法的领域里的这种现象。对这些法现象进行分析和综合，一般也能够预测出它们所具备的与“经济法”的关联性。

但是，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我们不能不从“经济法”术语究竟是从何等历史的社会的基础上产生的这方面，首先加以论

^① “经济”一词来源于希腊语(oikonomia)，始见于古希腊色诺芬所著《经济论》一书。就广义说来，经济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以及相应的交换、分配和消费。从历史上考察日本经济，一方面以自由市场制度为主，另一方面政府又从不同方面对经济加以调整。——译者注

述。

（一）德国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wirtschaftsrecht*）术语开始用到科学上，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①当时的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为了推行战时经济政策，对经济生活进行了新的立法活动，产生了新的法现象。更进一步，战后制定了关于战时经济复兴法令，并愈加产生了以魏玛宪法的体制为基础的社会化法等其他法现象。^②受这些法现象的刺激，便出现了包括所谓“经济法”术语在内的一些概念。

这里可以明确：第一，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起点是战争、革命等特殊的社会现象，但它却不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突然变异现象。一般地说，经济法的产生是以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为基础的。在战后经济危机加深过程中，德国的经济法不仅得以继续强化，而且在纳粹党时代，^③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及其以后的发展^④，我们便看得更清楚；第二，经济法产生于德国的说法，是指它适合于德国的科学土壤。就德国法学而论，可以看到它追求概念构成的致密性和理论的精巧性。这些新的法现

①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1906年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上。1910年前后，德国学者哈依曼发表了关于经济法方面的论文。在法学上开展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讨论，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法学会，特别是把经济法作为法学的一个分科来研究，是从卡斯克尔（W. Kaskel）的《经济法的概念和构成》这篇论文开始的。——译者注

② 魏玛宪法，即《德意志共和国宪法》，1919年颁布，因在魏玛城召开的制宪会议上通过而得此名。该宪法共181条，分联邦的组织和职权、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两部分。魏玛宪法以废除君主政体、突出扩大人权而著称。——译者注

③ 参见Hedemann, a.a.O.S.10ff.

④ 参见E.R.Huber, *wirtschaftsverwaltungsrecht*, Bd. II, 1954, S. 22 ff.; A. Hamann, *Rechtsstaat und Wirtschaftslenkung*, 1953; F. Guack, *Wirtschaftsrecht*, 1973. Grapengeter-Sieg, *Wirtschaftsrecht*, 1951.

象，确实可以考虑为法学研究的一个对象。

（二）日本经济法的产生

产生于德国的经济法及其研究成果，其后不仅被介绍到我国，^①而且我国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危机时期，通过与此相继的战争时期，在实体法领域，^②关于经济统制的法律也得以逐步大量地制定。这些被总称为“经济法”或“经济统制法”的法律现象，便成了研究对象。在其背后，应对两国经济体制的近似性、战时政策观念的共同性，以及我国法学对德国法学的依存性，予以注意。

（三）美国和英国的情形

在美国和英国，对经济法这样的术语一般不那么亲近。这不是因为产生于德国和日本的经济法现象及相同的法现象在这两个国家并不存在，而是由于这些国家，对于法学领域的理论区分构成，传统地采取了实用主义（Pragmatic）观点的缘故。更根本的原因，在于对国家和市民社会相互之间的同质性，还没有实质性的认识。

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学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是因为：第一，经济法是比较新的领域，在具体研究中，时常产生它同原来法的领域的关系问题；第二，经济现象广泛而复杂。由于经济不断发展变化，与之相关的法也很复杂，并随之不断发展变化。以前的经济法概念，持以各种理由和主张，加之经济法学的发展，因此，对理论上的孰是孰非不能一概而论。

① 首次把德国的经济法及其研究成果介绍到日本的著作，是1924年出版的孙田秀春所著《劳动法总论》一书。

② 实体法，资产阶级法学家指各国在各个历史时期制定或认可的法律，包括成文法、判例法和习惯法。实体法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译者注

然而，经济法毕竟是个新的领域。经济法在德国产生以来已有60多年，不仅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发展，又经过战后新的检验。现在，是否已到了对经济法概念进行再研究的时候？下面，首先对德国以及日本原来的学说加以概括，接着试作再研究，进而对经济法的本质加以考察。

（一）从前的学说

1. 德国的学说

就德国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学说而言，^① 这里，在参考原来分类方法的同时，分别按集成说、对象说、世界观说和方法论说加以阐述，然后对较晚形成的以统制概念为中心的学说即机能说，择其主要方面加以概括。

（1）集成说

这个学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及战后，在德国主张把新的法现象，即所谓“经济法”，用集合概念来处理的学说。集成说的代表人物是努斯鲍姆(Nussbaum)。^② 按照他的观点，以给国民经济以直接影响为目的的规范的总体，便是经济法。而对国民经济间接施予影响（例如财政法）和以单独个人生活为对象的法律（民法），则被排除在经济法之外。这个见解，并未揭示出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理论根据，但它试图以经济生活的实际为准则而对法律事实进行研究，这是引人注目的。

（2）对象说

这是针对集成说而把经济法作为对象来把握，主张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的见解。对象说有以下两个代表性理论：

^① Goldschmidt, a. a. O. S. 12ff.; Hedemann, a. a. O. S. 14ff., Huber, a. a. O. Bd. I, 1953, S. 8 ff.; H. Eichler, Wirtschaftsrecht, 1950, S. 13 ff.; G. Rink, Wirtschaftsrecht, 5., neubearbeitete Aufl. 1977, S. 2ff.

^② Nussbaum, Das neue deutsche Wirtschaftsrecht, 1922.